

**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**  
**主办**  
**<爱我母语>国际母语日全国中、小学合唱团歌唱比赛**  
**细则**

名称：《爱我母语》国际母语日全国中、小学合唱团歌唱比赛

主办：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

- (1) 宗旨：(a) 鼓励健康文娱活动，提升歌唱技巧；  
(b) 推广爱我母语精神，以塑造和谐、共存共荣的多元社会。
- (2) 参赛资格：全国中、小学合唱团皆可报名参加。
- (3) 组别：比赛分为两组，即中学组及小学组(所有参赛团员须为在籍中、小学生)。
- (4) 比赛歌曲：所有参赛队伍必须演绎两首与宏扬母语有关的歌曲，其中一首为大会指定曲，《一棵种子》，另一首则同样是宏扬母语的马来歌曲、马来语的爱国歌曲或马来民谣/童谣。获选进入决赛队伍可选唱和初赛同样的歌曲。如欲更换即只能更换另一首马来歌曲，大会指曲《一棵种子》必须保留。
- (5) 乐谱形式：参赛队伍可自行编写合唱部分及呈现方式，指定曲与自选曲各不可超过 6 分钟。
- (6) 队伍人数：每组团员人数不可少于 15 人或最多 35 人(不包括指挥及伴奏)。\*主办单位将选出每组 6 支队伍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。
- (7)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接受报名，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六)，逾期恕不处理。所有参赛团体将获颁参赛证以表谢意。
- (8) 初赛：所有参赛队伍必须自费录制 2 首参赛歌曲的视频(录制方式不拘)，并在截止日期前提交至主办单位所指定的报名链接。
- (9) 决赛：2025 年 03 月 22 日(星期六)所有入选队伍将会收到通知出席于上午 10 时举行的现场决赛，于早上 8 点 30 分报到，迟到自误。报到时把预录好的比赛歌曲的音乐 CD/PENDRIVE 交至报到处。各队伍须确保 CD/PENDRIVE 只含两首比赛歌曲的音乐，且音质清晰。  
注：主办单位保留更换比赛地点和时间的权力。
- (10) 比赛秩序：出场秩序由主办单位抽签编定
- (11) 比赛地点：雪隆福建会馆礼堂  
No. 41-C, Jalan Hang Lekiu, 50100 Kuala Lumpur.

(12) 报名费: RM100

银行汇款账号: Public Bank 3132936309

Selangor And Kuala Lumpur Hokkien Association Women Section

(13) 报名链接: 连同 2 首歌曲的乐谱、报名表格、汇款单据以及 2 首歌曲的视频提交至 <https://forms.gle/aUH9EaNJmc8Kmgci6>



(14) 奖金 (中学组与小学组):

- 冠军奖金 RM1,0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  - 亚军奖金 RM8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  - 季军奖金 RM6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  - 优秀奖 (3 份) RM300、奖杯一个、奖状一份
- \*所有参赛队伍将获颁参与证书一份, 以资鼓励。

(15) 评分标准: 整体演绎 25%、节拍 25%、发音 25%、和声 25%

(16) 评审团: 由资深音乐界人士组成

(17) 咨询: 雪隆福建会馆妇女组秘书处蔡小姐 (017-268 5814)

(18) 声明: 1. 评审团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, 任何投诉, 恕不受理;  
2.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, 主办当局有权作适当增删。

